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0	2017.03.09	2017.09.05	3.8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